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相 對 人 黃秉賀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,1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，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1
02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9,11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電字第42號
合 計	89,110元	
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8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8,890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110元確定。		